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
室
承辦人：陳依琳
電話：02-8771-1436
電子信箱：tugofwar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拔平字第10900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70A00_ATTCH1.pdf、0000070A00_ATTCH2.pdf、000007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年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敬請 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3577號核定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八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第一項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三、相關計畫網路連結：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?p=5653>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09年8月21日至23日。
- 五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樹德科技大學、

教育處 收文:109/08/03



1090276276

2 附件隨送



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裝

訂

線

